

2023年度怒江州生态环境局兰坪分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

序号	制定计划任务部门名称	计划任务名称	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/户数	任务时间	检查方式	制定依据	实施层级	备注
	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						
1	怒江州生态环境局兰坪分局	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抽查	环评手续审批情况、“三同时”制度落实情况、防治污染设施运行情况、污染物排放情况、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以及排污许可证办理情况、排污费缴纳、环境信息披露、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环境管理制度落实情况。	一般监管单位和被列入特殊、重点监管对象	重点排污单位每季度10%抽查比例，特殊监管对象每季度25%抽查比例，一般排污单位按执法人员、排污单位1:5的年度抽查比例。	2023年3月-11月	实地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、《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》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第28号令）、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》（国务院第408号令）、《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办法》（环境保护部第12号令）、《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》（环境保护部第7号令）	环境监察大队抽取检查对象，实施现场检查，特殊时期采用网络、平台监管。	